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8)

###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有關批准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及(ii)有關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i)特別股息及(ii)修訂章程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瞭解決議案之全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投票進行監督。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對所有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特別股息	680,397,860 (100%)	無 (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項特別決議案所載，批准修訂章程細則	680,397,860 (100%)	無 (0%)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7,317,68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由於超過50%之有效投票贊成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故第(1)項普通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此外，由於超過75%之有效投票贊成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故第(2)項特別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及郭愛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薄連明先生、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石萃鳴先生、陸東先生及劉炯朗先生。